付款时间：2020 年 9 月 23 日之前。

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第十一条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第三章 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

第十二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开发投资强度按本条第 (一) 项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大写 叁仟叁佰贰拾叁点零柒零壹 万元（小写 3323.0710 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捌佰叁拾 元（小写 830 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非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承诺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开发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万元（小写 _____ / _____ 万元）。

第十三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见附件 3）。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 _____ / _____；

附属建筑物性质 _____ / _____；

建筑总面积 40037 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 / 不低于 1；

建筑限高 / ；

建筑密度不高于 / 不低于 40%；

绿地率不高于 15% 不低于 / ；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 / 。

宣城市宣州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骑缝章

第十四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配套按本条第 (一) 项规定执行：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根据规划部门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 / %，即不超过 /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超过 / 平方米。受让人同意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